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琬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88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bb2744@gov.taipei

403025
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一街123號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543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如貴公司（店）販售或供應「鯛魚」相關餐點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食品藥物管理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案係近期接獲大量民眾反映餐廳使用「台灣鯛（吳郭魚）」，惟菜單或立牌標示「鯛魚」，涉標示不實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一案。

三、依據115年1月13日FDA食字第1149092691號及115年8月3日FDA食字第1159050130號函釋內容如下：

(一)倘餐飲使用之食材外包裝標示為「冷凍台灣鯛魚片（活魚生鮮魚肉）」，內容物名稱標示為「台灣鯛魚」，實際內容物為台灣鯛（吳郭魚），該包裝食品標示恐有易生誤解之虞。

(二)倘生魚片自助區檯面上立牌標示為「鯛魚Snapper」、「蒲燒鯛魚」、「鯛魚○」，實際使用之食材為台灣鯛（吳郭魚），亦有致使消費者誤解之虞。

四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及第45條：「違反第28條第1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8條第3項所定辦法者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...」。

五、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，請貴公司自行檢視所使用原料、販售之產品、餐點，及其標示內容一致性，並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，倘經本局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，將依法處辦。

六、另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確認所使用原料、販售之產品、餐點，及其標示內容一致性，並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

管理法之規定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避免相關爭議。

七、有關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相關規定，請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http://www.fda.gov.tw）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